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大會舉行為止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所有及任何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2. 「罷免黃伯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3. 「罷免陳俊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4. 「委任鍾明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委任孫士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廖俊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5)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6)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